

牧令書卷十八

刑名中目錄

受詞

王植

一得偶談

王有孚

論批呈詞

白如珍

禁濫准詞訟

王元曦

諭各代書牌

裕謙

再諭各代書牌

裕謙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陳宏謀

聽斷

王植

勤怠之分

汪輝祖

佐治

作吏要言

葉鎮

當堂定讞

朱

少准勤審

朱

詞訟

何士祁

放告審呈

王鳳生

親民在勤

王鳳生

聽訟宜慎

王鳳生

治倚明通

王鳳生

訪案

王鳳生

編審

王鳳生

覆審

李士楨

越告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嚴反坐

房廷楨

治地棍訟師

汪輝祖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嚴除蠹弊告示

劉衡

稟嚴束書役草除蠹弊由

劉衡

勸諭書吏告示

劉衡

不用差役傳案稟稿

劉衡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嚴如煜

慎刑法

徐文弼

慎刑

袁守定

居官格言

熊宏備

論刑具

李漁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刑具

王植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 鎮

論監獄

李 漁

囚禁

何耿繩

失囚

何耿繩

牧令書卷十八刑名中

安肅徐 棟致初輯

王植見治原

受詞

設代書立狀式皆受詞之太要也余至香山設正副狀式正狀止  
填所告註語及原被干証姓名加批發示副狀載原詞存衙候審  
日披閱兩造不得見原詞則所控訴多相矛盾而情僞易見

王有孚見用人

一得偶談

批閱呈詞先要看透他主意何在其有裝點情節希圖聳聽者準

情度理便可知其爲誣果能明白批飭則詐僞之輩自不敢巧爲嘗試若執筆者省些心血輒予准訊卽已墮其術中若輩鬼蜮之技只圖准不圖審官票旣出而原告先已避匿在被誣之家驚惶無措胥役乘機需索受諸窘辱到得具詞剖訴守候庭質失業廢時多所耗費更有被牽中証憑空拖累尤爲可恨

人之情僞千態萬狀到官之始鮮有肯寔吐者苟非悉心推求則游移閃爍易致避重就輕縱此枉彼惟旣得真情乃可於辦理時原情輕減庶事無顛預而案得結實

白如珍

字元峯江西宜黃人乾隆年間爲安徽撫署幕賓有刑名一得

論批呈詞

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覺察奸刁詐僞明大義諳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冤伸無路卽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善聽者只能剖辨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僞顯然不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卽情虛者受其責罰而被告之貲財已遭浪費矣

事無情理無確據或係不干己事或僅角口負氣等情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亦不准者必須將不准緣由此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

原书缺页

得違例濫執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牒稟批准卽行鎖拏嚇詐以致愚民情急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及早醒悟也

王元職

字湯谷山東人官浙江巡按餘未詳見賚治新書

禁濫准詞訟

聞得浙中有等神棍耑一唆挑百姓起訟興詞至婺郡則尤甚他處訟師尙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唆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虛詞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爲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爲刦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子連者爲強佔爲晦賴不獨被告不料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飭將

原书缺页

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  
錢之多寡卽爲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饑口幸而有此一  
日如調饑而得粱肉惟恐肚皮難填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  
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綢盡入網羅狗彘雞豚悉爲攜載尤  
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証本官或假爲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  
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証之官官以是証之堂而告狀百  
姓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  
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真正拒捕之盜賊反畏  
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  
鬻女之文卷一張牌票竟是顧家喪命之靈符利歸鼠輩怨貽官

原书缺页

期親自收呈按名傳詢倘詞內有名臨點不到卽惟該代書是問至收詞後批已榜示聽其自便若批未榜示或傳本人或傳抱告不到卽惟該歇家是問代書與歇家無不通同一氣均宜留心毋稍玩忽致干重懲

再諭各代書牌

定例凡有控告事件其呈詞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官代書據詞從直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又婦人非有切已重情不准告舉他人之事因其罪得收贖恐有誣告害人情弊嗣後凡來府遞呈之人如執有詞稿者該代書問明代作詞人姓名或係本人自作分別填註詞面如係依口代寫

卽詣明代書作稿李樣遇有婦人來府遞呈當卽問明因何不聽伊夫出名具告緣由若係孀婦亦須問明有無子嗣其子現年若干逐一於詞內聲敘明白方准投遞至有頂帶人員遇有呈控事件進士舉人則須問明科分生員武生則須問明入學年分貢監職員則須問明係何項貢監何項職員何年月日報捐執照是否帶來或現存何處俱於詞首詳細註明以杜捏冒頂替等弊均毋故違致干咎戾該代書務體本府勤求民隱懲刁安良之意斷不得因此諭藉端刁難倘敢故意勒摺察出定卽究辦不貸

陳宏謀見保甲書卷三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農忙雖有停訟之例亦有不應停之例如乾隆二年北臬司閻鼎堯條奏州縣自理詞訟務須分別事情輕重緩急隨時酌准不得藉稱農忙槩置民瘼於罔聞又乾隆四年定例或因天旱爭水賣熟搶割爭娶打搶聚衆打降等事停訟之時亦應准理又乾隆十年蔣前院條奏地方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山土地等項務須隨時勘斷至自理案件倘事關緊要或証佐人等現非務農卽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詞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致滋擾累各等因俱奉一旨通行遵照在案再戶婚田土似在應停之內然搶親賴婚強娶田地界址買賣未明若不及早審理必致有爭奪之事鄰縣關擎要犯豈能以停忙爲諉自理已准之件如原被現在到齊者

亦卽審結如親被來到者須將差票暫銷以杜書差持票不時索  
擾其不應停者仍須拘審總須有一番分別明白曉諭不可概以  
停訟自置告案緩急於不問以休息農民之畢竟爲官衙偷閒之  
會且使農民之進退無據奔走伺應更甚于閑忙也

王 植

見治原

聽斷

聽訟如作文字必鑽研深入往復間又自有新悟非是不能得題  
情而中其肯綮也余聽事頗能耐心不憚煩每事先詳悉閱卷諸  
所有契卷冊籍應查應算者俱當堂逐一辦理不委胥吏撫都堂  
王公初到任咨訪檄內問聽訟宜以何法余爲聽訟說以對有曰

戶田之訟惟查印冊丈量有冊墾報有冊過戶有冊寃徵有冊數冊互叅核其年月冊皆有據察其後先土田淆混核其四至四至相類核其形圖形圖不符勘其現田此其法也墳山之訟問其戶稅有官有私閱其形圖相近相遠質之山鄰何時殯葬經祭何人就供間証以圖核詢勘其形勢以地核圖聚族之葬他姓墓叅衆姓錯葬畧分界址穿心丸步以爲成規粵中人滿變通以濟此其法也券約帳簿真僞間雜字有舊新紙有今昔蛀痕可驗長短可比如此其僞契數張嗣繳年月遠隔紙張一色必有贗約加以面試當數一年完次一筆寫成字迹濃淡亦恒相近必有贗約加以面試當堂授筆縱有僞捏可辨筆姿此其法也非買賣買非借言借非償

言鑽測端研審立契兩地交銀何色或獨新潤見幾本繩判辦  
訊供必不苟再令洞鑽虛題難欺此其注地粵地婚媾鮮用書狀  
庚帖斯書卽牒文定牒証向謂爰問其詳鑽測研訊書帖何斷事  
婚約以懷待何處送禮何儀如其儀者必有參錯甚情何得罪有  
所歸此其法也情爲百出藏鬼一庫以公生明虛心任勞其商道  
精誠亦鮮矣若浙閩厯而得者也而其要尤在隔別研訊余在新  
會時民有重賣其田而爲爲契價者乃隔別兩造証佐而各問之  
問書契何所交銀何地秤銀何人銀何色何物包裹錠件若干每  
問一人卽手自錄供供既畢隨喚告者証者俱前而逐世覆問之  
前供既不能變又不當互異皆變色相怨已則置其頭顱叩頭逃

寃又有僞契占人田者呈契二紙紙大小不等皆舊迹筆亦互異似非僞已察其二紙中賣主中見名下花字書出一手詰之乃不能答一呈契二紙前後隔數年矣以二紙顛倒比合乃一紙裁分刀痕宛然詰之乃認僞契無辭此又在虛己鑽研以得其間也

汪輝祖見保甲書卷三

### 勤怠之分

少鄉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還已而候批已而差傳倩親覓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鄰證先期入城及至臨期示改或狡者有所牽引諭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一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曠業農佃

雇替差房之應酬城寓之食用無一可省迨事結而兩造力已不  
支輒轉匱乏甚有羈縛公所饑寒疾病因而致死者嗚呼官若肯  
勤何至於是其負屈不審抑鬱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遭橫逆不  
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橫逆之徒  
復從而肆擾皆怠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虛卽發還  
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只早費數刻心省房差無限需  
索養兩造無限財力至訟師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  
累張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爲吏者有常祿有養廉居官之日皆  
食民之日乃不以之求治而博奕飲酒高卧自娛民必怨神必怒  
如之何其不畏耶

佐治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歟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殺流徒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輒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

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  
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證分列自可摘要少喚一人卽  
少累一人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  
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爲上

省事

恃才之官喜以私人爲耳目訪察公事彼所倚任之人或搖於利  
或蔽於識未必俱可深信官之聽信原不可恃全在幕友持正不  
撓不爲所奪若官以私人爲先入幕復以浮言爲確據鮮不僨事  
蓋官之治事妙在置身事外故能虛心聽斷一以先入之言爲主  
則成見在胸動多挂礙矣故訪案慎勿輕辦

訪案宜慎

獄貴初情縣中初報最關緊要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慎

之故初報以簡明爲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人證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慎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證則多一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之法不唯入罪宜慎卽出罪亦甚不易其人應抵而故爲出之則死者含冤余每欲出人罪必反覆案情設令死者相質有詞以對始下筆辦詳否則不敢草草動筆故二十餘年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慎初報

葉 鎮

見治原

作吏要言

日行事件及時辦理退食何等快樂若限早堂者移午堂限午堂者移晚堂則一人偷安外間守候數十人甚苦况其中保無有老

病及婦女嬰幼難以支持者乎呂叔簡曰居官只一箇快性某謂坐堂宜快審事宜耐惟耐正所以成其快也

慈祥爲政之本但形諸言色則爲市恩爲邀譽其究生其玩狎施諸奸慝則爲屈法爲養奸其終流於酷烈

凡杖責人於有關世教者坐大堂對衆杖之每遇不孝不悌者遺出頭門重杖以別於他犯且令行路之人各皆見聞知所炯戒嫚罵無益於事且最啞怨甘受之杖痛在身不甘受之罵痛在心故折獄但當正言剖斷何必惡聲汚口損威失體非堂堂在上者所宜出

朱

見治原

## 當堂定讞

堂上定讞是非曲直當下分割兩造咸知招房書吏不敢添減一切事後揣摩乘機指撞書役操縱指索諸弊自絕刁徒亦無覬覦翻改瀆告不休之事最爲理訟善策但州縣官才情敏鈍筆性緊慢不一急促書寫詞不達意倘有滲漏繼後增添反有形迹莫如審明當堂發落勝負已定喚集兩造明白曉諭倘各處語音迥別尤當使兩造實在明白而後止退堂後卽將讞語斟酌的當次日貼於照壁則亦與當堂曉諭無異兩造可以放心歸家諸弊亦無從生矣如係招案緊要口供關係罪名出入必須當堂親手閱改不但易於記憶而情真事確乃可定罪無枉

少准勤審

少准勤審乃止訟之要法收詞准否惟當視其詞之虛實不可因事繁而先存少准之成見果能當堂放告按名收詞偶施詰問凡僱人代告包告及刁僞顯然者原可當下斥責或卽釋逐若呈內情節原委一時不能卽明不妨俟退堂後查明方批切不可因當下不能卽批不肯當堂收詞或收詞而件件卽批萬一倉猝錯悞不無枉屈

何士祁

見保甲書卷三

詞訟

幕友擬批于副狀官過目畫押然後墨筆幕友錄于正狀過硃發

榜此通例也然輒轉稽遲榜未懸而批詞已洩莫如閱定畫押卽令清書至二堂寫榜簽押家人眼同對明卽加印加硃發出實貼頭門然後過批旣不匆忙亦可免矣

所批呈詞宜先發榜

官之所取於民者甚多民之所望于官者惟訟案爲最急其拖累困苦情況臆說中言之詳矣須先與書差約送稿送簽以三日爲限傳齊稟到亦以三日爲限路遠人衆者限五日簽稿遲延傳書面訊稟到遲延傳差面訊姑且勿責再寬一限卽標于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薄責之再寬一限仍標于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重懲之再限三日如竟不到非原告情虛卽不願終訟暫時註銷總不轉票改差以累兩造民知官於訟事不逾二旬則上下相孚而

書役需索可減矣

已准呈詞必宜速訊

訊而不結則兩造守候訛言煩興其弊甚于不訊大約能詳細看  
卷虛衷推求勿厭煩勿疑惑似亦無難決之獄卽或有補傳人証  
查吊契據亦不得過一二日以累小民總之不結不如不審不審  
不如不准也

訊案必須斷結

詞訟無論煩簡皆甚叢雜而其緊要者不過數端一爲上控之案  
一爲倫常重案一爲鬪毆傷重之案一爲近于局詐之案與命案  
盜案而已命盜案例有限期勢難遲緩其他案則見官之勤惰彌  
須將緊要之案設立一簿以差爲經每差空十餘頁每案標明事  
由經承年月空五六行以備登記幾時轉票則記之幾時催審則

記之幾時上司札催則記之按五日一查其有一差名下案多爾不傳到轉票而不稟復者擇尤責處每于停徵之後將手記之數及所未記者清理一次使知詞訟一事官所經心則安業者多而民受福矣。差票皆硃標卽日或三日此陋習也須于票稿上自標日期而手記于簿至期查比更爲緊要

手自標記

王鳳生

見保甲書卷二

### 放告審呈

坐大堂收呈非獨初次放告宜然卽任繁劇之區者按卯俱應如是免諭堂書置收呈簿一本屆告期發交代書將各名下告狀姓名據次填寫簿內並令隨傳堂側以備識認其告狀人排十名爲

趙分起點名免令久跪守候所收呈詞逐張查問如係舊案只  
閱粘單所載前批與現呈有無續添情節報竊追租等案略觀大  
意不必深求惟新呈必須窮源竟委訊其大概情形倘對答含糊  
定屬代遞當堂擲還令本人自呈倘事不干已藉端訛詐卽予責  
處取具遭結所控決不准行或事關重大而情有可疑必待嚴加  
盤詰者則以其詞權置一邊令其人起立階下俟本卯呈詞收畢  
再行提訊曩余宰平湖卯期收呈有以毆死人命具控者核其詞  
涉支遁因與反覆辨論原告理屈辭窮遂命代書將詞列見證之  
隨來者於堂下識認喚之使前立發其伏前一人乃籲求發還呈  
詞願具切結而去由此推之果能使讒告者恐駁詰而不敢盡其

辭勒詐者懼鞭笞而無以逞其志則蜃樓海市自可化有爲無堂上多盡一分心小民卽受無窮益官勞則民逸信而有微況閭里解識此法分別舊案新詞并不過勞心力亦何憚而弗爲耶

●親民在勤

州縣官名父母又曰親民之官父母云何謂與子孫痛癢相關得以隨呼輒應也親者云何謂與小民朝夕相見勿使隔絕不通也故官之親民凡於聽訟必坐大堂官之愛民凡於命案喊稟驗傷必隨到隨卽坐堂命案登時查訊固易得情卽喊稟驗傷事或出於架掙而隨到隨審亦可真僞立明無事差傳拖累若夫大堂聽政或有初次登場怯於圍聽者然惟注意當前之事更何容心事

外之人且州縣判斷之功在於看卷者十之七在於聽言者十之三間有供卷不符是則訟師之播弄鄉愚更不難一鞠而伏矣果能挨期編審日以爲常官將習慣忘勞民若不期而會每於體察入微之際兩造真情畢露俯首無詞堂下歡騰如出一口真有上下情聯官民一體之樂欲得民心未有堤於此者

### 聽訟宜慎

親民之要在於聽訟之勤而聽訟則須出之以慎兩造控爭各持一理理之是者固據事直陳卽理之非者亦強爲附會以爭一勝詞列證見皆瞻徇情面未肯遞吐真情或且窺官意以爲左右袒未可據以爲實惟在官之酌理準情平心定斷必待其詞之窮而

後已然亦有無可置辯而察其容色尙似別有隱情中多委曲難  
保非理之所無而事之或有者不可不設身處地反覆深思誘之  
使畢其詞至於屢斷屢翻亦當反已自省或前此一時忽畧以致  
意見偶偏切勿固執以護其短若強之使從苟能掩飾於目前終  
釁爭端於事後別經更正卽倖免吏議亦愧悔無及矣堂書招書  
錄供慣於疎漏且有受賄而故爲顛倒者緊要之處應自默記俟  
其錄送細核不符卽予更改至官斷則必官自爲之敘案始未必  
道其詳斷案情僞必抉其要務令鍼孔相值天衣無縫以杜將來  
纏訟之根訟師稔知案定如山亦不敢復思翻異仍令值堂書置  
堂事簿一本以冊審案由判語挨日繕送過硃以備去任移交至

於案結退堂人證之分別保釋遵結之洞中審要措詞結實皆須  
一一權衡不可畧近草率如有文契券約應行發還者飭原差立  
取保狀領狀送署一面檢出發還俾經承無可留難亦節民財之  
一道

治尙明通

聽訟又非徒守其經而拘於法已也所收民詞千態萬狀其事故  
亦百變紛呈尤須相時因地體俗原情以恤民隱而通權變何謂  
體俗原情如鄉僻愚民罔知律例其有習俗相沿衆皆視爲恒泛  
實則犯禁令而不知者非有以教之於先未可驟施之以法村曲  
農桑之際是其身家性命相關若非案涉重情切勿僉差擾累繢

女非身有所犯已據衆供明確者不可喚案姻黨互控但爲理明  
曲直母輕予笞撻俾固訟仇然必須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示  
使其眞知感悔庶不敢於再犯尋常詞訟勾擗如其人適值婚期  
准予寬假緩爲發落甚或豐厚之家有涉曖昧不明不得已而以  
所獲作爲竊賊送官雖知其情勿發其隱如犯者逞刁供詞挾制  
切勿輕聽速爲責釋完案此其事余親厯之彼時相與無言今且  
并忘其姓氏矣何謂相時因地夫地方強弱不同卽民之秉質各  
異非刑固不可用卽常刑之輕重亦應隨地制宜并有土俗相沿  
之舉事雖出於無稽法非在所不宥亦不得不酌爲容恕俯順輿  
情酷署嚴寒勿過熬審疾行吁喘勿便施刑官當盛怒之時用法

務須斟酌至胥役與現犯形若仇讐恐其挾有素嫌以圖報復尤不可使之行杖其或輾轉相囑假手他人則惟臨時覺察不必拘定擲籤之數立卽喝止慎利害於幾微切不可忽

訪案

訪聞之案如人命私和須先傳地保嚴訊確情再行按名查拘兇徒聚衆結盟邪教歛錢惑衆宜伺其聚集之時出其不意密往親拏光棍擾害地方確有舊案可憑抑或畏其兇惡首告無人而偵知得實立傳被害之家訊明無難摘發者自應嚴拏究辦此外則必須詳慎蓋官旣深居簡出無非得自傳聞恐寄耳目於他人而其人先不足信其藉以招搖圖利挾有嫌怨濟私者固不尅道卽

或輾轉相傳亦難保無誤聽旁言暗中傾陷之弊一經聽信則身  
在局中未必能以虛衷化其成見以後事多窒碍轉爲束縛者此  
比有之萬一疑難之案情節支離毫無證據而罪名出入生死攸  
關若兩造均非所願而自爲解說尙屬情理可原則姑任闕疑俯  
從所請以省事安民亦通權之道也

### 編審

近時編審案件每以原告兩月不到輒爲照例詳銷及其以前情  
上控又作新案辦理亦屬了而未了失編期示審鄉民未盡周知  
且恐差役受被告賄囑不爲傳知原告故意捺延預爲註銷地步  
其弊不可不防余所莅之邑先諭各房查明積案若干號造總冊

一本再從中摘出某都某圖計有若干起分造各冊各按都圖出示註明某起係原告某控被告某事由限於某月日帶審並於示首聲明如果原告外出速令家屬趕傳如不願終訟或赴案具息或具結交差保代銷經此次曉諭之後倘再遲延兩月不到明係情虛畏審卽予照例註銷等語就近實貼仍彙集通縣積案挨敘編審日期曉示大堂自是所編之案無不如期投案每日三數起隨到隨審有審必結其僅係鼠牙雀角無關罪名但爲理其是非不必施之夏楚故亦無始終抗辯之人余宰蘭谿六閱月審結積案六百餘起內息案居三分之一而無一案以原告不到詳銷者今人動謂詞訟繁多之處彼原圖准不圖審卽其言信然苟有勤

事之官亦可力反其習

李士楨

見資治新書

覆審

原問官或有失出失入批我覆審者如審出枉縱情由必當援情據理明允平反蓋明允者明而後允服其心平反者平而後反正其案毋得避嫌疑看情面仍照原問回覆以枉民命

陳宏謀

見保甲書卷三

越告

赴上控告者查係原未在縣控告卽係越控或予責處或批赴縣具告已告而未審者上司察核月報冊內如捏造已結立卽指名

行提縣承究處如原造未完卽發簽勒限十日內審結於該月自  
理詞訟內登覆某日完結字樣通報至於已審斷結之事如所告  
情事已無可疑卽可指明批駁不准如尙有可疑未甚平允止批  
仰某縣送卷查閱該縣止須將審後粘連之卷卽日送詳詳文止  
須數句不必錄供敘案上司查閱斷案平允者將卷隨詳批發并  
令將刁告之人提到責處不須再審如不平允然後提審赴司道  
以上具告者將縣卷發府提審改擬知府審明止將讞語敘入連  
縣卷送閱不必敘供具詳以省繁牘但不得仍發原審衙門致滋  
回護冤累如此分別辦結層層責成官無濫准批查之煩民難施  
捏詞翻告之計矣

陳慶門 見治原

仕學一貫錄

地方官詞訟無日無之最足見居官者之明暗而亦戒飭平反革  
薄從忠之一大段工夫也慨自人心變詐明明被毆而稱殺傷分  
明爭財妄云搶劫又或牽引其父兄連及其婦女意謂未辨是非  
且先使追呼擾動耗財以洩其忿更其中誣賴人命尤極慘酷或  
以奴僕脅主人或以頑佃誣業主或以卑幼制尊長有親人逼死  
而乘機索詐者有冒認親族而毀門壞屋者種種誣罔不可枚舉  
官長止以屍場一驗了事而豈知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無所  
不至哉此弊不除人心日益險事變日益多官府亦應接不暇矣

吾謂戶婚田土當視其情詞虛實不宜濫准不准者必指批其不  
准之故毋使再來翻瀆不可粗心浮氣畧觀大意以不得混瀆一  
語批出了事其准者則必親問不可聽其講和問則必速不可稽  
延拖累審明則必斷結不可含糊逐出候示又起探聽打點之弊  
投詞之日使原告証佐同時到案當堂取証佐確供倘詰出黨惡  
誣証之弊不待被告到案証明先懲其誣証打幫之罪其有情節  
可審者則限日投審原告情虛固必加罪三等而証佐則尤必加  
重不過一二月間扛幫積弊無情誣証即可去其七八矣誣命一  
事直是父子兄弟間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  
是必嚴誣告加三等之法懲一警百更榜示告諭則親族利死之

心末俗搬搶之惡風亦可從此漸息

房廷楨

字慎庵陝西三原人官江西豐城縣知縣餘未詳見居官寡過錄

嚴反坐

勸息爭訟此仁人長者爲民惜身家惜性命之苦心也每見文誥所頌情詞愷惻計慮周詳真不啻垂涕泣而道之矣然徒懸息訟之令而不嚴反坐之條則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至損已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虛怒發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成固可以直尋敗亦止於枉尺何所憚而不倖其偶中乎以故息訟之勸雖殷好訟之風不減亦徒勞慈父

母之誨爾諄諄矣惟如王湯谷先生按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  
必要一字不虛言言可質方可投遞如所告人命三命內二命情  
實一命情虛自治二命以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  
贓私百兩內九十兩爲真十兩爲假自追九十兩以已得之贓亦  
必坐十兩以虛誣之律本院言不妄發爾等務各三思可已則已  
萬勿輕舉一時遺累後日如此則有所勸於前而知感復有所懲  
於後而知畏庶幾乎訟心可以革訟庭可以閑矣

汪輝祖見保甲書卷三

治地棍訟師

嘆訟者訟師害民者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及人去之之木則

在治吏役始若輩平日多與吏役關通若輩藉吏役爲護符吏役借若輩爲爪牙遇有地棍訛詐訟師播弄之案徹底根究一二使吏役畏法則若輩自知歛迹矣

若輩有犯卽干遣戍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鈎連被累之人懼有後患往往不敢顯與爲仇重辦頗亦不易擯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其訟案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憲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獎混而繫柱挺立有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憲也哀鞭悔

罪從寬保釋已挈家他徙而無更犯者訟牘遂日減矣

王有孚

見用火

一得偶談

訟師教唆詞訟例禁綦嚴惡其播弄鄉愚恐嚇良善也若夫安分良民或爲豪強欺壓或爲讎盜扳累大則身家幾陷小則名節攸關搥胸飲恨抱屈莫伸僅假手於庸碌代書具詞呈訴非格格不吐卽草草敷衍徒令閱者心煩真情難達於此而得一智能之士爲之代作詞狀摘伏發奸驚心動魄教令對簿當堂理直氣壯要言不繁卒致冤者得白奸者坐誣大快人心是不惟無害於人實有功於世律內故有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者勿論之文

若而人者庶不愧訟師之名哉彼播弄鄉愚恐嚇良善從而取財

者乃訟棍耳安得以師字加之余謂訟棍必當懲而訟師不必禁

劉衡

見保甲書卷二

### 嚴除蠹弊告示

照得縣屬有等土棍結連衙蠹藉訟擾告良民受害動輒破家若不力爲禁止是本縣縱蠹殃民尙覩然居民上耶今將蠹弊五條開列於後

一曰勾控人家不要緊的事本人原沒有告狀的心被蠹等從中挑撥自誇熟識書差包告准供得人告了狀却樣樣都要花錢百般敲剝一年半載借債賣田家貲已盡業還未結吾民因

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歧控人家不要緊的事被蠹等引他這個衙門一狀那個衙門又一狀四五處衙門差役一齊承票捉人鬧得雞犬不安此處結了彼處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二曰串合有種匪類見差役承票喚人他便插入替差人說合錢文多則數十千少亦數千每千向差人抽分背手錢二三百文事後又向出錢人自稱幫忙強索酬謝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三曰冒証有種匪類專以作干証爲事得了這邊銀錢吃喝便幫這邊得了那邊的銀錢吃喝又幫那邊若兩邊都得則兩邊都幫供詞含混一味騎牆甚有冒認爲人祖父母父母者至於兄

弟妻子無不可以假借其餘冒認屍親冒領賊贓不一而足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自放惡債有種匪類囊有餘財打聽得某案某人被差等鎖押覓錢如渴他却從旁許借吾民正在危急之時餓不擇食不管七折八扣忍淚寫約暫救目前之急迨後此債變爲附骨惡疽還過本錢又將利錢作本再也還不清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稟嚴束書役革除蠹弊由

徵票者案奉憲臺批卑縣稟覆石砫廳徐令革除蠹役一案奉批該令馭役素嚴仰將姐何約束書役緣由據實稟覆等因奉此卑職伏查安民之道除蠹爲先天下無不愛民之官而愛民之政

不能下逮者良由蠹等內外勾連牢不可破務以阻撓而扞格之而愛民者往往至於厲民夫律設書役以供差遣原不能盡除不  
用惟若輩罔顧急公只知骯法所賴本管官束縛而馳驟之俾知  
畏法不敢放膽妄行倘稍有犯立予嚴懲免致釀成案件則可以  
保百姓之身家卽所以全役等之性命並藉以自顧考成豈非善  
事卑職前在家鄉親見衙蠹之害民甚於賊盜大抵役爲甚書次  
之今幸隸仁辦得親訓廸頗知以痛除蠹役爲務自到墾江梁山  
巴縣以來放告收呈或准或駁概係當堂當時批明榜示其已准  
者如具呈時兩造俱到卑職諭令等候片時候批呈畢本日卽傳  
訊結此毋庸差喚者也如彼造未到查非顯然犯法被告必然逃

匿之案則於呈尾批明卽令中証或約鄰人等轉飭被告定於某  
日自行赴質以免差傳字樣亦鮮有逾期抗匿不到者此亦毋庸  
差喚者也其有不能不用差傳之案則分別道里之遠近人數之  
多寡事情之難易限以到案日期亦卽於收呈之日卽時出票簽  
差所差之役卑職於初到任之三五日點卯時止留經制數十名  
其餘概行革黜不留一人其留者榜示城鄉榜內載明此榜無名  
者俱係革黜字樣並當堂將留者姓名掣簽掣得名次註冊以次  
差遣不許役等於差票上自行簽名送案求標其尋常戶婚田土  
錢債等案一票一差從無一票二差之事依限則記功逾限則立  
責決不寬貸亦不以功抵過或該差辦匿則用連坐之法窮治該

差之總頭及初點卯時所取連環保狀內之保人務獲懲治而後  
已是以卑職並無逾限不到之案有具呈之日卽結者有一兩日  
卽結者至遲亦不過二十日之例限惟巴邑錢債轢轔追繳遷延  
不能不稍延時日耳且一案只有一呈蓋有告呈而無訴呈其有  
訴呈者多於臨審時遞出至催呈則除錢債案外自來未接一紙  
是以差役雖甚狡猾雖善詐騙只因立限緊嚴遂至無從下手再  
查役等擾民多在命盜案件卑縣結竊各匪卑職令保甲團鄰守  
名管查准其丑匿其聚發而已逃逸者不能不簽差捕役亦酌予  
捕費嚴禁開花至報有命案親赴相驗只用刑仵皂各一名從不  
帶差及家人下鄉所有命案正犯俱係保鄰送案或犯自投首領

巴邑繁劇命案較多亦無差拏之犯若案內要証未到則於相驗時告知其親隣定期於某日到縣赴質諭以一訊卽釋決不留難並先給以來城盤費數十文或百餘文該干証等共知不致拖累從未有疑慮躲匿而逾期不到者則亦毋庸差喚者也迨招解之前三五日內卑職遴選家貲殷實之差二人取其連環的保給以盤費解費令其帶犯招審是以卑職在墾梁巴三邑所辦命案從未出差拘喚一人一証此則仰賴福庇幸無逸匿之犯故卑縣之民得以幸免命案差傳之擾也至撥頭一項墾梁巴三邑俱有此名目墾梁業已革除巴邑事繁勢難淨盡但小差有犯則嚴懲票內標名之正徧不准小差代受刑責是以差等異法不敢滋事生

端再查差等嚇詐鄉愚固藉多帶散役尤在妄用鎖鍊卑職於票  
內印用不鎖二字大圖章一顆與私押人証等弊一概禁革曾刊  
定票差章程四條粘於喚票後幅令鄉民一目了然庶承票之差  
不敢肆行無忌茲謹將章程印刷一紙恭呈慈鑒至若房書之弊  
多在捺擋案件勾結訟師圖翻已結之案卑職隨時懲治絕不姑  
寬然尙無承票之陋習伏思宰官一身衆生托命有利既不能興  
乃有弊亦不能革眼看蠹等放開手膽腹民脂膏猶復膜視旁觀  
不爲之拊心援手縱逃吏議難免寃誅豈但上負憲恩下辜民望  
茲奉前因謹將嚴束書差不敢縱蠹作孽之苦心率意陳詞冒昧  
無狀敬以質之大人未審有當於學道愛人之治於萬一否伏乞

訓示

計附呈卑縣差票後幅粘連章程一紙

一票內所僉之差除正身外不許私帶白役若票只一差而帶至三人票只兩差帶至四五人者准被害人鳴鑼喊稟

一名差承票傳喚人証不許妄用鎖鍊若票內註有用鎖二字方准用鎖倘敢妄用鎖鍊准被害人鳴鑼喊稟

一差役承票喚案票內註有到案限期如果依限到案該差記功一次補差一票其記大功一次者補差三票若逾限一日記過一次二日責十板三日責二十板四日以上將該差枷責革役一該差喚到被告人証立即告知房書開單送審不許私行押候

雖係昏夜亦應稟明定奪倘人已割而延不稟審逾兩時者責  
五板逾一夜者責十板逾一日一夜者責二十板逾兩日枷責  
革役許被害人鳴鑼喊稟或當堂回明

勸諭書吏告示

照得各衙門設立書吏佐助本官分辨公事期滿之日例准考職  
授官理宜守法本縣以爲公門中好修行爲書吏者不但守法兼  
可積德若果能隨事隨時留心行善必有好報是以本縣於書吏  
中遇有無心過失多從寬宥原以書吏雖係在官人役究有體面  
與各班差役不同養爾等之廉恥卽以激發爾等之天良爲此示  
仰各房知悉務將後開各條凜凜奉行便是行善各宜自愛毋以

本縣之言爲迂闊也

一該房親族有田土錢債婚姻及一切細故可以調處者急宜勒令和息不許倚恃身在衙門唆令興訟

二不許唆令人犯妄扳以致開花搭橋拖累多人

一訊明釋放人証不許私押若差役有私押情事亦責成該房稽

### 查密稟

一出票喚人最宜慎重語云一人到官一家不安嗣後差票內不許妄用拘字及濫用鎖拏二字

一案內有押候人証取應票備速審如本縣別有公事偶爾遺忘准爾每日催稟一次

一案內緊要人証已到一二可以審訊者立卽送審不得以人証  
尙未齊全延不稟請致遞拋棄

一詞內及供內情節牽涉閨閫婦女或事屬曖昧准爾回明摘刪  
不許徑行列名敘稿送簽

一敘供不許增刪情節其有語太支離本應節刪者回明定奪

一禁押枷號各犯時加照料大寒大暑尤宜加意

一舊有漏規如紙張飯食之類以資辦公且爲數無多相沿已久  
原難遽革但不許額外多索至命案紙張油燭概係本縣逐案  
捐廉辦理爾等不得索取分文如敢違禁私取計贓嚴辦

以上十條各宜凜遵違者決不寬宥特示

不用差役傳案票稿

原告姓名

爲傳知自行投案事據某人以等詞控某人一案查所

被告姓名

控係細故某人正當投案訴明斷無匿不到案之理不必差

傳爲此卽着原告某人持此票傳交給鄉約某該鄉約接到此票卽速告知被告某人於月日自行到縣投案鳴鑼立卽訊

結其要証某人等卽着兩造自行邀齊赴案一切要件亦各檢齊

臨審呈驗以免另行往返致有守候拖累之苦均毋違悞須至票

者

此係本縣恐吾民受差役擾害故設此票爾等須體我一片苦心屆期自行投案一訊卽結既不耗費錢文又不廢時失業幸

勿觀望遷延也

嚴如煜

見保甲書卷三

### 三省邊防備覽策畧

聽訟雖非致治之原而閭閻受累實由於此山內尤甚川楚民情本自好事加以光棍包攬教唆鼠牙雀角便成訟端差役手奉一票視爲奇貨可居邊境距州縣窎遠者往往將所喚之人羈押中途客店店主串通一氣彼此分肥爲之關說所欲旣遂則回稟未票之先已往隣省索詐未遂或更有株害之人則云喚至中途被某某等糾衆搶回稟請加票喚至城中又羈之保戶累月經旬不得質訊差役坐食兩造飯銀差費一訟所用動至數百至命案之

隣証盜案之開花一票尤必破數家民苦莫訴幾何不胥民而盜也地方官嚴勒限期相地遠近計日審結案無留牘獄無繫民保而盜自弭矣

呂新吾先生實政錄內聽訟一款云凡公差勾攝用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孰進如此雖不能盡革奸弊亦可稍止貪殘也

徐文彌見持家

### 積刑法

凡百姓皆吾子也至流爲匪類身罹法網此固子弟之不肖亦父母之失教使然不思教化之是亟而惟刑法之務嚴恐其爲敗類

鞭笞而桎梏之以至於死而不恤是誠何心制刑重而用刑輕立法嚴而行法恕是則仁人君子之用心矣

袁守定

見治原

慎刑

聖賢重改過惟刑罰誤雖知之不能改也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然則定案之初其可苟平一成而不可變

民不可遽杖平民一經受杖則終身玷辱雖創既平捫之猶有餘痛嘗見有無辜受杖父母妻子相視環泣雖族隣慰之終邑邑無色竟有憂憤成病而卒及自盡者每念及此大可畏也杖不可遽

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爲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憩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衣冠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生平麤知守分偶意外爭鬭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裹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爲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爲完人此鄉化之至今無爭者觀此可見人不幸而偶得微罪上之人寬而宥之使得自完必感而思勉若依法杖之則自視缺然不復愛惜而其流愈下矣然則一杖之易繫人生平不可不慎哉

一杖之易繫人生平

杖人之病有數端一是天孽縉刻深求百姓之過一是火氣盛觸

之輒動一  
是書以爲常視同游戲一  
是見道不真以爲合當如此  
一是才短不足以服人故以刑威之欲矯數者之病須是學道  
學道則見理明不恃此爲政學道則能擴充其才不假刑服學道  
則變化氣質不至以民譽其怒學道則心常提撕不敢稍放以厲  
民論語云君子學道則愛人斯言盡之矣

杖人之病

凡老幼有事在官雖有罪不可予杖呂叔簡所謂老不打少不打  
是也周禮司刺掌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齷  
愚重罪且赦况輕罪乎

老幼不加杖

事期於中過與不及非中也然有以過爲得中者行過乎恭喪過  
乎哀用過乎儉是有以不及爲得中者刑法是也試觀尙書旒

宥五刑金作贖刑罪疑惟輕甯失不經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  
不服正於五過王制附從輕赦從重春秋傳善善也長惡惡也短  
何莫非不及之謂乎

用刑以不及爲中

厯觀前史所謂酷吏者皆鍥薄小人假刑立威使庭市流血視民  
如仇民亦仇之其究也後嗣不昌而亦卒不克免所謂循吏者皆  
寬厚長者以德化民不事鞭朴而事亦治視民如子民亦父母視  
之其究也後嗣克昌而身亦大有譽慶魯恭曰愛人者必有天報  
豈虛語哉

愛人者必有天報

郅都爲治嚴酷號曰蒼鷹嚴延年用刑急迫使囚至血流數里號  
曰屠伯羊祉天性酷忍頗爲深文所經之處人號天狗王志脩以

剛鷺爲治號爲阜鶴谷楷眇一目而性嚴忍號爲瞎虎卞袞性慘  
毒專事捶楚有大蟲之號吳淵所至有能名而政尙嚴酷有蜈蚣  
之謠人奈何不爲祥麟威鳳使人願得而見之而顧同擊物之鷹  
鷦鷯人之豺虎使人望而畏之惡而避之哉

酷吏之稱

俗初到官每事敲朴以立威稜謂之下馬風此大謬也使其後由  
之而不改則爲暴虐使其後倦而漸反其所爲則爲縱弛吏民有  
以窺吾之深淺而作奸不可止矣何如正已不忒處事得中自然  
則而象之服而從之所謂不怒而威於鉄鍼也陸象先按察劖南  
政尙仁恕司馬韋抱貞諫曰公當峻刑罰以示威不然民慢且無  
畏對曰政在治之而已何必刑罰以樹威乎卒不從而蜀化最爲

知道

下馬風

熊宏備

見治原

居官格言

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時待心平氣和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已之忿嘗見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傷彼父母遺體而泄吾一時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

救危以刑獄逼迫爲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刦運卽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上者輕重間有才者寬刻間也

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

李漁

見前

論刑具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厥數有六曰笞曰杖二者皆用荆曰訊卽今之竹板有重曰枷項刑用曰杻手刑俗曰镣足刑俗視罪之重輕爲刑之巨細枷輕於杻鐐訊輕於枷笞杖又輕於訊非極重之罪有死無赦者不用杻鐐非罪犯衆怒法當榜示以快人心者不用枷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笞三者而已杖笞止於鬻受訊則鬻股分受三者皆不及股灣恐傷其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無庸贅述言其未經道破者而已矣有一同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不知卽訊之老年隸卒亦茫然不解

博諮羣訪而得之其條重條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濕之不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性倍堅况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濕氣者惟用久則水性漸收鋒鏑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故受者雖云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與此一一相左其斃人最易文太青作縣時因舊枷剗敝不可用欲置新者代之慮其傷人卽以舊枷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爲容項之地外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但覺慈祥太過反近迂闊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減其數而慎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舊之別當世亦間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一節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櫈指竹籠卽竹板及夾棍杠子之屬

皆委之滴水簷下纔值斜風細雨便皆濕透況值傾盆之簷溜乎  
官長不察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般下手以爲同  
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朝不知輕重殊體一  
既可以當三燥濕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不信但取一件刑具  
先於乾燥稱重幾劖再於濕透時稱重幾劖則受刑者之痛楚加  
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尙未闡明燥濕之性請  
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卧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  
褥尙有濕氣上蒸侵人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况以濕潮之  
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尙冀其受而不  
病病而不死乎嘗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廁下枷未去頸而畢命

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伏願賢明長者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  
敞廡屋一間甃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侵安頓一切利具  
用則取出不用則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  
獄祝網施仁而後爲陰德哉衙門人役有能講此理互相勸諭勤  
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濕以爲下手之重輕則陰  
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庥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動本犯羞恥  
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爲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  
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即使過於厚重亦於罪人無害何也坐  
時原以他物支撑行時亦有親人扛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

但知此刑專爲亡賴者設略有顏面身家者甯置他法勿用此刑  
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耻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  
百姓終身之榮辱可不慎哉

杻以攀手鐐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免脫故也苟非大辟  
卽當存鐐去杻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  
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旣不置之死地卽當遂其生機使活潑  
有用之人而爲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且亦非法至於婦人女子雖  
犯死罪例不加杻爲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也

人皆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刖足之刑也余謂多用夾棍  
多敲杠子便是刖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梃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

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慎耳夾棍杠子於法爲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衆口咸證爲實卽司讞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招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不收之時此時所招多是真招若待收夾加杠此時供吐之言十只可聽其一併此一句亦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招而至三夾者卽使滿口供承總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爲譖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隲所關倘遇慈祥之上臺解網之恤部齋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足以妨神明之譽至

非人命罪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嚴刑卽終身不用亦未爲不可

陳慶門

見泊原

仕學一貫錄

夾棍一物原有不得不用之時不過欲取確供耳初審狡猾不妨屢呼要夾而其難其慎不肯卽夾三木之下動關人命堂上一聲催刑衆役奮力受之者魂飛魄散氣蔽血壅卽有供吐昏迷之中隨口強應亦未確鑿平日於行刑之人明白指示如不得已必須用夾不得遽收先就情理反覆窮詰此時問者之狼狽着急較受刑之人爲更甚如不從實供吐催令收刑但一收止二三分又就

案情反覆詰問有証據者質之証據使其証據語塞自必供吐此時官府審問本犯呼號行刑者暗暗鬆放再有狡猾仍如初置刑內再收亦不過二三分一放一收痛則有之傷人則不能也且其神魂清白語言不至混亂此時供吐方為確切可以定讞俗稱夾棍為大刑示不可輕用更不可錯用也然不獨大刑為然卽行杖亦不可忽竹板示警罪當杖者亦視其人氣體壯健足以當之而無傷性命者然後如法杖責凡行杖時官暫停閱審卷亦不可別有問答惟注目凝神以觀受杖之人一則視其人能受與否倘不能受量減數杖杖雖減而法已盡矣一則防行杖者有任意重責要害毒打一處之弊如專打腿灣余歷任二十年從未因杖責而

專打腿灣

損傷一人率是道也

王植見治類

刑具

一切刑具大小輕重皆有定式余每蒞任之始卽查例閱正不合者改慎其始也凡行杖時必遙看其真情如其人聲音顏色有異卽令少停俟覆問數語應對舒徐然後杖之有滿杖枷責人犯卽諭明先責二十卽枷後再責二十勿致一時重責人有難堪枷號人犯必于限滿前一二日發放若夾棍乃訊供不得己而用之非以此重刑示懲也繫繩時只許先收一分如不招再收一分總勿許杖至十分致傷其骨真供反難得且三木之下何求不得豈仁

人君子之用心乎明呂叔簡有刑戒八章尤當玩味余每見皂役用重杖卽減其杖數其弊遂止蓋以不禁禁之也

朱

見治原

作吏管見

官衙刑杖最易滋弊如竹板不修骨節不杖於腿而杖於腿彎用板頭而不用板心一杖一拖三四板卽皮破血出又多偏杖破傷之處同一杖也痛苦倍之夾棍則長短乾濕繩索緊鬆皆有偏輕偏重之弊官宜預爲驗明不可任其去取臨用刑時更宜注目留心時加懲戒方免任意殘毒有情輕而杖已重者或折減數板至於避夾棍之名而提耳箠腳押膝跪鍊烙腿又刑中之最毒者切

不可用

昌新吾刑戒有五不打曰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者幼不撓請

者老不撓請

忽而不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

打人恐怒時

察耳不打

如後無人調養必死

政與人關

嚴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

打後無人調養必死

政與人關

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如王戒微末小官亦國家名

天演之源

打則不得輕打只啟王戒

微末小官亦國家名

即無名封

餘或申請上司處分

官莫輕打器且係一生廉恥

生員莫輕

打上司差人莫輕打

投鼠忌器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宜盡善地

人關

愚民偏見自負理直打則其忿愈甚死亦

不服宜加警諭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沉醉之人

甯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

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

就打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又有五且緩打勿輕打勿就打就受

者幼不撓請

者老不撓請

者老不撓請

用刑之曰我怒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氣不惟施之

不當亦恐用刑而致怒人已俱傷

遇有難

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

難

浮氣粗心先卽刑責倘終難了局反費區處矣

事

已櫻莫又打已夾莫又打已枷莫又打

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恐致弊命待放枷時

方打例有明文恐怒時難制耳

有三莫又打

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

或新喪父母妻子哀悲傷心再加刑責易致喪生

有三應打不

打曰尊長該打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與衙門人訟不打

卽衙門人

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庇護衙門人之名後卽衙門人理虛亦不敢告矣

工役鋪行該打爲修

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有三禁打禁重杖打

大杖一足當十申杖三足當十

小杖五足當十官之用刑只有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則多加杖亦不傷生且我但見責之多怒易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

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禁從下打禁杖貳非刑打以上五者皆係應加刑之人其中原確乎有此數種真情官因其應刑不加體察漫無分別皆難免於寃濫其不打緩打中必有應打者或減或恕隨時斟酌總須有一番矜恤乃見慎刑之義

王有孚曰刑戒八章仁者之言洵足爲虐民者下一藥石爲愛民者進一麥荅矣然亦有不可姑息處不姑息正是愛民余謂有司衙門有五必打一曰經承壓擗稿案必打二曰衙役捺延差票必打三曰仵作捏報傷痕必打四曰皂役行杖不如法必打五曰代書敘事不以實必打蓋此五者俱是在官人役必有之弊若犯而不懲則若輩罔知警戒百弊叢生

隱受其愚矣

枷犯應發何處當堂標定枷面將所犯之事寫貼示衆已發之後  
仍須查該處有無房間不可露處受潮致病尤查有無累及居民  
之事每隔幾日將枷犯帶來查驗量其所犯情事可釋者釋之如  
有病容仍予保治總不可操縱於差役之手既防瘐斃亦防賄脫  
枷則不責於釋枷日責處尋常枷犯宜遵定例如係逞兇強徒惡  
賊鬪棍又當分別方足懲儆也

葉 鎮

見治原

作吏要言

治民最當養其廉恥事至爲之剖其曲直諭以理法則彼此之氣

易平若不論事犯之輕重平素之良頑遽槩予以終身低頭含羞無能復振者有不復顧惜恣其所爲者有仇恨愈深尋釁生端子孫數代不能解釋者故刑非甚不得已未可輕動

凡官司用刑總宜將所以應責之故明白曉諭令其知罪然後施刑倘有真知愧悔者不妨從輕並可寬免雖未加刑責其辱已甚於刑此中所全不少最忌者忿怒之下不由聲詮遽加刑責本犯忍痛之後不知因何受責則與枉責何異每每結案之後仍不甘心上控枉斷者雖係刁翻之詞亦因審官未曾分割所致也朱性齋總憲註

掌嘴乃法外之刑較笞杖稍輕正惟視之輕人多不甚經意動輒

二三十加之不知憇腿尙無人見顏面難以遮羞且傷牙破臉毒  
更甚于鞭朴惟慎刑者知之

李漁

見前

論監獄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入淺監此定  
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  
笞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矣飭丁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限防  
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圖扉無致釀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  
事亦守巡各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繁闕  
二事一爲生死所繫一爲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

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  
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  
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  
者並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  
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  
庭既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  
阿旁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  
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  
忌憚之理况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旣無昭雪之  
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

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瘐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印典守盜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卽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以爲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隣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繫囚犯瘐斃是真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贓私慮其攻訐自作病呈以滅口者爲人卽以自爲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也然亦有

知其不可而偶一爲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知其淺而不知其深  
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以不可收監之故則曰此中男婦雜居  
嫌疑不別况牢吏獄卒半屬鯨夫老犯宿囚多年獨處婦女至此  
鮮有不遭其汚者漁曰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衆人  
屬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釋者未必  
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則終身不能自白無論  
鄉鄰共訾里巷交傳指爲不潔之婦卽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  
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  
子慈孫百世不能湔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攀桎梏之時  
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由漁勸爲民上者皆當以此存

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萬勿視爲細事婦人有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卽有重罪非著穩婆看守卽發親屬保回總令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何耿繩見政畧

囚禁

凡徒罪以上應禁婦人犯死罪及犯實發不准收贖者禁凡竊賊無論罪名輕重皆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

禁

凡侵欺錢糧至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至五千兩以上者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看守

凡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外其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押交坊店歇宿取具收管

凡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取監者先期撥役傳齊地保知會汎兵支更巡

遷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

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實聲明上司於解訊時察驗至佐貳奉上司批審有應夾訊者許請改委印官審理若係印官批發者呈請印官掣回自審違例用者叅處

凡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預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人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取結方免議處卽報明所在官司驗明出結卽着該地方留養候病痊癒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

凡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驗看取具的保保出調治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令其散處外監調治若病斃督撫題報將本犯所犯何罪名所患何病症及有無凌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

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爲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實係患病亦不得過一百日限

凡獲犯到案並解審發回之時當堂細加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凡拏獲越獄人犯務究與剃頭並代爲銷毀刺字之人

凡隣省遞籍人犯一面發遣二面關會原籍並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遞例加差轉遞

### 失囚

劫囚者變自外入反獄者變自內出劫囚不須得囚但劫卽坐反獄以打開監門殺傷禁卒爲據雖未逃出亦坐脫監者從門出越獄者踰垣出此二者所謂主守不覺失囚也若反監罪減若

### 劫囚罪免

劫囚兼途中曰私竊放囚者非劫也旣曰打奪則似與劫同而又立中途打奪一條何也凡罪人已經到官科訊拘禁曰因其犯罪尙未到官初就捕者則曰罪人罪人者重輕未可定之詞也

其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則並不必要其有罪者也故其事與劫囚不同而其聚衆則可惡故特立此條不然則罪人拒捕與拒毆追緝人已各有律何須此條

已就勾捕則爲奪未就勾捕則爲拒注云不於中途在家打奪是雖來捕而尙未捕去然或已有拘執將行情形則打奪尙有可一竊至云打奪之人卽係所勾捕之人以已奪已於義何居引用當酌